

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校字〔2017〕56号

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山西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 外语达标规定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山西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外语达标规定》已经 2017 年 9 月 26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西师范大学

2017 年 9 月 27 日

山西师范大学

普通本科生外语达标规定

根据教育部《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》（教高厅〔2007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保证和提高我校外语教学质量，现对本科毕业生外语成绩要求做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非外语专业学生英语学习及考核

非外语专业学生实行分级教学、分类指导和网络支持下自主学习的教学模式，具体要求按照学校《大学英语》教学改革方案执行。

二、毕业外语成绩要求

1. 非外语专业学生：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，且成绩合格。
2. 英语专业生：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成绩达 45 分，日语专业生：日语能力测试二级成绩达 108（满分 180 分）分。

三、学位外语成绩要求

1. 按照“因材施教、分类指导”的原则，设“山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”，考试分专业外语类、普通类和艺术体育类。本科毕业生须参加相应“山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”且成绩达 60 分。

2. 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 425 分（修读小

语种的学生需达到相应语种国家四级成绩达 60 分)、艺术体育类学生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笔试二级成绩达 60 分，可免试学士学位英语考试。

英语专业学生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达 50 分、日语专业学生日语能力测试二级成绩达 108（满分 180 分）分，可免试学士学位英语考试。

此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送：各位校领导
发：校内各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27 日印发
